DH-CGB-2026-127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发 包 方：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东湖街道办事处

承 包 方：北京连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东湖街道箱房式垃圾桶站建设项目

工程地点：东湖街道辖区范围内

建筑面积：/ 平方米； 层数：/

结构类型：/ ； 沿高/跨度：/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质量等级：合格

工程承包造价：¥ 3285897.13 元

（金额大写）叁佰贰拾捌万伍仟捌佰玖拾柒元壹角叁分

北京市建筑工程施工合同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就本项工程建设有关事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第1条 工期

1.1 本合同工程定于2026年 4月8日开工；于2027年2月28日竣工。合同工期日历天数为90天。工期如需提前，按约定的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合同工期总天数为/天；

1.2 承包方为提前工期采取的相应措施及因此增加的经济支出：/；

1.3 工期提前或延误的奖罚，由双方协商后在合同中约定。

第2条 图纸

发包方于/年/月/日，向承包方提供套图纸。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将本工程图纸转给第三人。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保留一套完整图纸，供发包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第3条 发包方、承包方驻地代表

发包方代表姓名：李征；承包方项目经理姓名：杨扬；承包方应具有工程施工承包主体资格。

第4条 发包人工作

4.1 开工前办理完毕土地征用，青苗、树木赔偿，坟地迁移，房屋、构筑物拆迁，地上及架空、地下障碍物清除，将施工所需水、电线路、道路接通至施工现场；

4.2 保证施工期间的需要，向承包方提供施工现场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网线路资料，提交办理有关证件、批件的合法手续；

4.3 将水准点与座标控制点位置以书面形式提交给承包方；

4.4 合同签订后 3 天内组织会审图纸和设计交底，在收到承包方提供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后 3 天内予以确认。

CS 扫描全能王

第5条 承包方工作

5.1 每月日向发报方报送月度施工计划和已完工程进度统计报表；

5.2 遵守国家及本市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的交通和施工噪音等管理规定，负责安全保卫、整洁卫生等各项工作，做好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和地下管线的保护；

5.3 发现地下障碍和文物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并采取有效保护措施，按有关具体规定处置，发包方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延误的工期应顺延；

5.4 在图纸会审和技术交底后 10 天内向发包方提交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

5.5 承包方不按合同约定完成各项工作时，应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工期不予顺延。

第6条 工程质量检查及验收

6.1 承包人应认真按照标准、规范和设计图纸要求以及工程师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随时接受发包方的检查、检验，为检验提供便利条件；

6.2 当工程具备覆盖、掩盖条件或达到中间验收部位以前，承包方自检，并于 48 小时前通知发包方参加，验收合格，发包方在验收纪录上签字后，方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承包方在限定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工程质量符合规范要求，发包方不在验收纪录上签字 ，承包方可进行隐蔽或继续施工。检验不应影响施工正常进行，检验不合格，影响正常施工的费用由承包方承担；

6.3 工程具备验收条件，承包方按国家和本市工程竣工有关规定，向发包方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和竣工验收报告，发包方 10 天内组织验收。如发包方未能按以上时间进行验收，可向承包方提出延期要求；

6.4 发包方、承包方办理工程竣工验收手续后，发包方于 5 日内按有关规定向质量监督机构申报竣工工程质量备案合同即告终止。承包人应按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家关于工程质量保修的有关规定，对交付发包人使用的工程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保修责任。

第7条 设计变更及合同价款的调整

7.1 施工中发包方对原设计进行变更，经批准后，发包方应在变更前 10 天向承包

CS 扫描全能王

方发出书面变更通知，否则，承包方有权拒绝变更。承包方按通知进行变更，并于5日内，根据约定的可调整方式提出变更价款报告的完整资料，因变更导致的经济支出和承包方损失，由发包方承担；

7.2 施工中，承包人不得对原工程设计进行任何变更，因承包人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发包人的直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7.3 发包方收到变更价款报告之日起5日内予以签认，无正当理由不签认时自变更价款报告送达之日起5天后自行生效，由此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7.4 本合同采用 □固定总价合同 □固定单价合同 ☑可调价格合同 合同形式。

第8条 工程价款及结算

8.1 双方按国家和本市有关主管部门现行规定，在合同生效后，发包方按下表约定分 4 次向承包方预付或支付工程款，发包方不按时拨付工程款，从应付之日起的第二天开始承担应付款的利息，但承包方应该提前向发包方出具符合发包方要求的发票，否则发包方有权不支付工程价款并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拨付工程款时间（工程进度、部位）	占合同承包造价百分比	金额(RMB元)
合同签订后30日内	支付合同总价的50%为首付款	1642948.57
项目完成至70%	支付合同总价的30%	985769.14
竣工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	支付达到/总价的/%	
一年质保期结束后一个月内	结清尾款	

8.2 本项目尾款（即竣工验收合格后一月内支付的金额558602.51元）凭乙方提交等额履约保函提前支付，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2027年2月28日止；质保金（金额98576.91元）凭乙方提交等额质量保函提前支付，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2028年3月31日止。承包方提供的保函及其相关内容按照保函出具银行要求确定，并经发包方确认，发包方收到保函后支付尾款和质保金，但最终的本项目尾款和质保

CS 扫描全能王

金经评审后确定发包方多支付给承包方的，承包方应退还给发包方。甲方退还乙方已经出具的发票，乙方还应重新开具评审后确定金额的发票给甲方。

第9条 材料设备的供应

9.1 发包方按双方约定《发包方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附后)供应材料设备,如与《一览表》不符时,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9.2 发包方、承包方双方应对各自负责供应的材料设备,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如与设计和规范要求不符的产品,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各自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9.3 承包方需使用代用材料时,须经发包方代表批准方可使用,由此增减的费用双方定;

9.4 承包人应按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家关于工程质量保修的在关规定，对交付发包人使用的工程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质量保修责任；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之前，与发包人签订质量保修书，作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一并保存。

第10条 争议

10.1 发包方、承包方双方发生争议时,可以通过协商或者申请施工合同管理机构会同有关部门调解。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采取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第一种争议解决方式：向___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二种争议解决方式：向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 法院起诉;

双方约定按第 __二__ 种争议解决方式解决。

10.2 发生争议后，承包方应当继续保持施工，保护好已完工程。

第11条 违约

11.1 发包方或承包方不能按本协议条款约定内容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及发生使合同无法履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包括支付违约金,赔偿因其违约给对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除非双方协议将合同终止,或因一方违约使合同无法履行,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11.2 以下情况属于承包方违约责任：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者发包人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或因承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协议书约定的质量标准。

CS 扫描全能王

第12条 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由发包方、承包方双方分别保存；副本 4 份，由发包方、承包方双方各执两份，具有与正本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13条 补充条款如下

13.1 合同价为：3285897.13 人民币元（本合同价中含税金），大写 叁佰贰拾捌万伍仟捌佰玖拾柒元壹角叁分，最终结算金额以 审定 为准。

13.2 工程保修：承包方承担 1 年的保修责任，保修期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算起。

13.3 非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承包工程的任何部分分包；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他人，也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如承包人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他人或者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3.4 工程施工过程中，如施工场内的自有人员及第三人发生事故，承包人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发包方，承包人对事故付全部责任，承担事故发生的费用及所遭受的损失，发包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13.5 承包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发包人可以解除合同：

（1）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行为表示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2）合同约定期限内没有完工，且在发包人催告的合理期限内仍未完工的；

（3）已经完成的建设工程质量不合格，并拒绝修复的。

律所已审

13.6 出现以上情形导致合同解除后，承包方应赔偿因此给发包方造成的损失。

13.7 双方应保证本合同项下的联系方式均合法有效，如有变更，应立即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将视为可以依法送达的联系方式。

本合同订立时间：2016 年 11 月 8 日（即日起生效）

发包方 （章）	**承包方** （章）
地　　址：北京朝阳区酒仙桥路6号	地　　址：北京市顺义区天竺空港工业区A区裕翔街1号南厅6层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87415713	电　　话：010-53682038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望京科技园区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天竺空港支行
帐　　号：0200296709000016514	帐　　号：677107988
邮政编码：100102	邮政编码：101499